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批准規定。

詳情請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均居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預期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使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與其聯絡，且其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

**2.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差旅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同時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的執行董事李國輝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與其取得聯絡。我們並非常居香港的各其他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文件前往香港及可在合理的時段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及

**4.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羅志力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羅先生將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絡。

[編纂]